

安老院內的「療養護理單位」資料簡介

(一) 引言

「療養護理單位」附設於部分受津助護理安老院舍內，駐有額外的護理人員協助照顧長者。「療養護理單位」旨在幫助被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正在輪候療養服務的體弱長者，能留於現居的護理安老院舍內接受照顧。如院友願意，亦可繼續輪候入住醫院的療養病床。

現有 19 間受津助的護理安老院舍內設有「療養護理單位」，共提供 559 個宿位。

(二) 服務性質

護理安老院舍內的「療養護理單位」為院友提供持續的護理照顧、醫療護理／照顧及支援治療服務。

(三) 入住條件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入住「療養護理單位」：

- (1) 居住於受津助護理安老院舍或正在參與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的私營安老院（下稱買位院舍）接受資助院舍服務；
- (2) 被醫院管理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為達到療養程度。至於被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為未達到療養程度的長者，如經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」評估為達到「護養院以外服務」程度者，亦可獲考慮入住「療養護理單位」；以及
- (3) 目前並沒有登記領取療養照顧補助金。

(四) 轉介手續

居住於受津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，可透過院舍內的社工申請入住「療養護理單位」；至於在買位院舍接受資助服務的長者，則可透過個案服務單位，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，申請入住「療養護理單位」。

(五) 離院安排

基於「老有所屬」及「持續照顧」的原則，居於「療養護理單位」的長者可選擇在獲編派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療養院宿位時轉離或續住「療養護理單位」。

社會福利署
安老服務科
二零二三年七月